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3)本字第032號

主旨：重申會員旅行社辦理國民旅遊及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團體接待業務，安排團體行程應配合遵守各風景區頒布之總量管制或分流管制措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01月9日觀業字第10330000791號函轉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102年12月5日嘉育字第1025117060號函辦理。
2. 據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反映：該處「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團體遊客入園分流預約制度」為方便遊客提早規劃行程之需求，於入園日前3個月內即開放預約申請，倘有餘額則開放申請至入園前一天截止，惟額滿即無法受理預約，請會員旅行社應儘早規劃遊程，以免向隅。另該處預約系統自102年9月1日啟動違規停權之處罰機制，當月違規點數累計達3次者，將遭停權不得辦理預約申請入園。預約相關問題可以電子郵件：service5@forest.gov.tw，或24小時電話05-2679971洽詢。
3. 為維護旅遊環境品質及永續經營，並協助各熱門風景區落實總量及分流管制措施，請會員旅行社辦理國民旅遊及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團體接待業務，安排團體行程，應配合遵守各風景區頒布之總量管制或分流管制措施。若會員旅行社違反「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團體遊客入園分流預約制度」，其情節重大者，經林務局嘉義林管處向交通部觀光局舉發，該局得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55條第2項第3款及「旅行業管理規則」第49條第17款之規定，對於不遵守交通部觀光局管理監督規定之旅行業者，處新臺幣1至5萬元罰鍰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